

# 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医院

乙方：陕西荣和瑞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甲方（全称）：岐山县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荣和瑞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2、项目地点：岐山县医院；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00）；

注：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接口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一）服务地点：岐山县医院指定地点。

（二）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2、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3、付款方式：

①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②维保一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明确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方，以及双方在使用知识产权时的权利和限制。

（二）保密义务约定

规定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及违约后果。。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三)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维保服务：三年。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系统升级、软件知识库更新等维保期内均不得收取费用；

2、维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其它资料。

(二) 培训：乙方须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验。

(二)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维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岐山县医院

地址:岐山县城东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荣和瑞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第二十六路中交科技城东区H栋2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丽

